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02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130,38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78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80,000,449.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因公司执行回购计划，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增加。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474,656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参加分红的股份数量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1.17839元(含税)调整为1.1844元(含税)。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80,000,449.31÷(70,020,000-2,474,656)≈1.1844元；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1844×(70,020,000-2,474,656)=80,000,705.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9.51元/股调整为158.37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0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74,65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545,344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545,344×1.1844)/70,020,000≈1.14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9.51-1.14)÷(1+0)≈158.37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即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9.51元/股调整为158.37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3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1,4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020,000股的比例约为0.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3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2,8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020,000股的比例约为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18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8	2026/5/19	2026/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474,656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经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44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0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474,65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545,3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000,705.4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545,344×1.1844)÷70,020,000≈1.1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8	2026/5/19	2026/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尹蕾先生、刘帅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44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4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65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65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844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

总经理：肖适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

财务总监：彭妍曦

独立董事：许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提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108553

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柒仟零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时，公司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191,6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12,425,648.20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2,425,648.20元=562,128,241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78210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7821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78210元/股=112,425,648.20元÷568,319,87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8210元/股。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12,425,64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890	杨迎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2,425,648.20元=562,128,241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78210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7821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78210元/股=112,425,648.20元÷568,319,87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821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咨询联系人：刘洋、王物强

咨询电话：0550-5682597

传真电话：0550-5602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5-019号公告。

(二)2026年5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5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回购最高价格28.3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95元/股，回购均价16.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0.91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5月15日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33,360,000	100	7,333,36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	60,597,200	0.83
股份总数	7,333,360,000	100	7,333,36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60,597,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刘保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保龙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及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刘保龙先生简历

刘保龙，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文体宣教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潞安环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2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新增诉讼834件，累计金额43.07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073件，累计结案金额23.4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新增诉讼834件，累计金额43.07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073件，累计结案金额23.4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772件，累计金额38.10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369件，金额29.35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249件，金额1.82亿元；其他诉讼纠纷154件，金额6.93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62件，累计金额4.97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26件，金额4.70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15件，金额0.15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1件，金额0.12亿元。

3.已结案情况

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已结案1073件，累计结案金额23.46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部分H股股份注销事项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回购注销部分H股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1,357,948,412股减少10,245,600股变更为1,347,702,812股，导致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及一致行动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49.77%被动增加至50.1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二) 权益变动具体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26年5月12日	10,245,600	-0.75%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车株洲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381,485	44.21%	600,381,485	44.5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0.74%	10,000,000	0.74%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460,000	4.82%	65,460,000	4.86%
合计	675,841,485	49.77%	675,841,485	50.15%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隆林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曹骥先生、财务负责人肖景华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64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641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